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86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樓

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乙○○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女、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甲○○關於未成年子女丁○○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如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聲請人甲○○其餘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與聲請人甲○○原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丁○○，雙方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兩願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丁○○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至於行使負擔之方式，由相對人於每月1號至15號擔任主要照顧者，聲請人於每月16日至月底擔任主要照顧者而為，照顧期間之食衣住行費用各自負責，教育費用則約定各半；然自113年5月起，兩造上開約定照顧方式產生問題，復於113年11月25日，就未成年子女丁○○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經法院調解成立，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然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支出部分，雙方仍未有共識，爰依法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以維權益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兩造未成年子女丁○○年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丁○○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3,000元。如有1期逾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全部到期。

01 二、相對人則以：離婚前未成年子女丁○○的奶粉、尿布，還有
02 保險是由相對人承擔，照顧及陪伴未成年子女丁○○的工
03 作，主要也是相對人負責，現相對人的房租，加上電費就要
04 9,000元，還須支出保險、機車貸款等費用，對外尚有欠
05 款，每月最多只能支付8,000元，且這樣的金額很吃緊等
06 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 基本關係之認定

09 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於107年2月14日結婚，婚後
10 育有未成年子女丁○○，嗣於112年5月18日兩願離婚，並
11 約定未成年子女丁○○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
12 之；復於113年11月25日，就未成年子女丁○○權利義務
13 之行使負擔部分調解成立，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有
14 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聲請人
15 與相對人間離婚協議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16 料、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048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
17 筆錄等件為證（見卷第25頁至第33頁、第37頁、第45頁、
18 第51頁至第52頁、第87頁至第88頁等），相對人對此亦不
19 爭執，應堪認定。

20 (二) 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21 1、法律依據

22 (1) 當事人適格

23 按扶養請求權在實體法上雖為一身專屬之權利，惟為求
24 紛爭之解決，並兼顧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同時衡諸民法
25 第1055條等立法旨趣，應從寬認為於訴訟遂行過程中，
26 非扶養請求權主體（子女）之父或母一方，得本於法定
27 訴訟擔當之地位，為子女利益為扶養費請求，而具當事
28 人適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29 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

30 (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扶養義務

31 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01 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
02 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
03 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
04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
05 定之。」，民法第1119條亦有所載。故於父母離婚後，
06 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其
07 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亦不能
08 免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此時父母仍應就其經
09 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盡其扶養義務。

10 (3) 該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

11 又按，扶養義務可分為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
12 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上不可缺之要
13 素，保持對方之生活，即係保持自己之生活，其程度與
14 自己生活之程度相等，互負共生存之義務；反之，後者
15 例如：兄弟姊妹間之扶養義務，僅有偶然的、補助的作
16 用而已，惟於一方無法生活，他方有扶養餘力時，始有
17 扶養之義務。而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
18 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
19 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
20 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
21 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
22 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
23 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
24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民事判決、56年台上
25 字第795號前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而「生活保持義
26 務」最重要者，乃無須斟酌扶養供給者之給付能力，若
27 扶養供給者無餘力，仍須犧牲自己扶養他人。

28 (4) 定給付之方法

29 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
30 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
31 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

01 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
02 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
03 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
04 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
05 一。」，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
06 甚明，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於親子非訟事
07 件準用之，是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08 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並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
09 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且得依聲請或依職
10 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
11 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
12 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
13 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

14 2、經查：

15 (1) 當事人適格

16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係未成年子女丁○○之
17 父，本即得基於法定訴訟擔當之地位而具當事人適格，
18 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向相對人為扶養費請求，合先敘
19 明。

20 (2) 扶養義務之存在與定期給付之說明

21 甲、雙方既就未成年子女丁○○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
22 分，調解成立，改由聲請人任之，已如前述，則相對人
23 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即丁○○之親權人，然依上開規
24 定，其對於未成年子女即丁○○仍負有扶養義務，本院
25 自得依聲請人之聲請，命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丁○○
26 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並依未成年子女丁○○之需
27 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
28 分，酌定適當之金額。

29 乙、又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
30 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
31 而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

給付之必要，爰命為定期給付，先予敘明。

(3) 扶養費之酌定與分擔

甲、依未成年子女丁○○之年齡，其目前正值兒少成長階段，需父母予以悉心教育、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新北市111年度、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4,663元、26,226元，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新北市為每月16,400元。觀諸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有關消費支出之項目，包含：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類、燃料及燈光、家庭及傢具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運輸及通訊（內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其他通訊費）、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內含：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娛樂器材及附屬品、教育及研究費）、雜項支出等，即該項目已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並有居住區域之劃分，係屬能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消費支出，亦即上開各項消費支出既已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原則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判斷依據。

乙、本院審酌聲請人、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聲請人為作業員，平日與父母、小孩共四人同住，月薪約34,000元，工作狀況穩定，於108年度至112年度所得，分別為465,905元、479,951元、248,587元、71,598元、339,187元，名下僅1輛機車，無其他財產；相對人為清福養老院廚師，有丙級廚師證照，一人在外租屋獨居，月薪約35,000元，工作狀況穩定，於108年度至112年度所得，分別為407,117元、112,567元、18,580元、289,118元、476,422元，名下有1輛汽車，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相對

01 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查明屬實（見
02 卷第121頁至第163頁），綜合聲請人、相對人之工作能
03 力、經濟收入、財產價值，可認相對人與聲請人之經濟
04 能力相差非鉅；復參以物價、景氣等社會經濟現況，未
05 成年子女丁○○於各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需要，與一般
06 國民生活水準，以及聲請人為實際照顧子女之人，所付
07 出之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綜合判斷，認相
08 對人應按月負擔未成年子女丁○○扶養費為11,000元為
09 合理。

10 (4) 又兩造既係於113年11月25日，就未成年子女丁○○權
11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調解成立，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12 而生扶養權利義務、扶養費用等事項之更易。從而，聲
13 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11月25日之日起，至未成年
14 子女丁○○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按月給付
15 有關未成年子女丁○○扶養費用為11,000元，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金額
17 逾本院准許之部分，應予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
18 抗字第218號、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參
19 照）。

20 (5) 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部分

21 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丁○○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
22 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相
23 對人應分期給付，如遲誤一期不履行者，其後（不含當
24 期）六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25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其餘之攻擊或防禦
27 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
28 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劉春美